

新澤西衛生部——早期 幹預項目家庭權利手冊



目錄

手冊介紹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重要的聯繫方式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使用母語交流的權利 (34 CFR 303.25)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獲得事先書面通知和程式保障通知的權利 (34 CFR 303.421)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獲得父母的知情同意書並可以拒絕服務的權利 (34 CFR 303.7 AND 303.420).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領頭機構對程式保障的一般責任 (34 CFR 303.400)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資訊保密和檢查記錄的機會 (34 CFR 303.401, 303.402)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在父母選擇退出和過渡到學前班的情況下披露資訊(34 CFR 303.401)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家長須知(34 CFR 303.404).....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訪問記錄的權利 (34 CFR 303.405)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訪問記錄 (34 CFR 303.406)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有多個孩子的記錄 (33 CFR 303.407)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資訊類型和位置清單 (33 CFR 303.408)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獲取記錄的費用 (34 CFR 303.409):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應家長要求修改記錄 (34 CFR 303.410)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請求聽證的權利 (34 CFR 303.411)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聽證結果 (34 CFR 303.412)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披露或使用前的同意書(34 CFR 303.414)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是否有不需要同意書就可以披露的例外情況？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允許披露的適用於 C 部分的 FERPA 例外情況有哪些？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如果根據本節內容拒絕同意，會怎麼樣？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誰可以訪問我的早期干預記錄？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保障措施 (34 CFR 303.415)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信息的銷毀 (34 CFR 303.416)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強制執行(34 CFR 303.417).....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代理父母的權利 (34 CFR 303.422).....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成為父母的資格條件 (34 CFR 303.27).....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解決正式爭議的權利 (34 CFR 303.430 THROUGH 303.434)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調解 (34 CFR 303.430 AND 431).....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行政法辦公室的正當程式聽證會 (34 CFR 303.430 和 435-438)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投訴 (34 CFR 303.430 和 432-434).....	Erreur ! Signet non défini.



新澤西早期幹預項目家庭權利手冊

手冊介紹

根據《聯邦行政法典》第34篇303部分 (34 CFR 303)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 IDEA) 的C部分實施規則，以及《美國法典》第20篇1232g章 (20 U.S.C. 1232g) 和《聯邦行政法典》第34篇99部分 (34 CFR Part 99) 的《家庭教育權隱私法》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Privacy Act · FERPA) 的相關章節，本手冊描述了您的子女和家人的權利。以上法律適用於您接受的新澤西早期幹預項目 (New Jersey Early Intervention System · NJEIS) 服務的各個方面。本文提及C部分，皆指的是早期幹預專案服務或IDEA法案的C部分。

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 由團隊成員共同策劃制定，團隊成員包括您 (作為家長)、其他家庭成員 (如可能)，還有您希望能參與進來的任何人，一起為孩子和家庭的成長提供幫助。在確定孩子具有資格後會制定初步的服務計畫，此後每隔至少6個月制定一次。如有要求，也可以提前制定計畫。

本手冊旨在供您參考。如需協助瞭解您的權利，請參考以下重要的聯繫資訊。

重要的聯繫方式

如需協助瞭解您的權利，您可以聯繫以下任何一方：

- 衛生部 (DOH) · NJEIS程式保障處：電話：609-913-5500 或免費電話：(877) 258-6585 · 傳真：609-292-9599, 網址：[Department of Health | Early Intervention \(nj.gov\)](http://Department of Health | Early Intervention (nj.gov))
- 區域早期幹預合作組織 (Regional Early Intervention Collaborative · REIC) · 網址：www.NJEIS.org
- 新澤西殘障人士權益協會 (Disability Rights New Jersey · DRNJ) 電話：(609) 292-9742 · 免費電話：(800) 922-7233 · TTY #: (609) 633-7106 · 網址：www.disabilityrightsny.org
- 州內家長宣導網路 (Statewide Parent Advocacy Network, SPAN) 電話：(973) 642-8100 · 免費電話：(800) 654-7726 · 網址：www.SPAN.org

使用母語交流的權利 (34 CFR 303.25)

除非明顯不可能，否則，您有權使用母語進行交流。

- 如果您不能清楚地理解英語，或您的英語水準有限 (LEP)，我們會按照您通常使用的語言給您提供資訊，或者，如果是有關孩子，我們會使用您通常在家中與孩子交流的語言給您提供資訊。
- 對於孩子的評估，如果確定適合孩子的發展特點，合格的專業人員會在與孩子訪問交流時使用孩子通常使用的語言。
- 母語包括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等其他交流方式。

獲得事先書面通知和程式保障通知的權利 (34 CFR 303.421)

事先書面通知——在進行每項行動或拒絕採取行動之前都需要您的許可

新澤西州早期幹預項目 (NJEIS) 在提議對孩子身份證明、評估、安置或提供早期幹預服務之前，或者在拒絕啟動或更改以上內容之前，都必須在 10 個日曆日內向您提供事先書面通知。不管是圍繞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 提供早期幹預服務的從業者，還是該從業者所在的服務機構，未經IFSP團隊的審核流程，都不得更改服務內容或資質。請記住，您作為家長，也是 IFSP 團隊的一員。

事先書面通知必須內容詳盡，告知您以下事項：

- 提議或拒絕的行動內容；
- 採取行動的原因；
- 您可以使用的新澤西州早期幹預專案下的所有程式保障措施，包括：調解、提出行政投訴，請求正當程式聽證，並獲知重要的時間表；
- 通知必須是書面形式，以便公眾理解資訊，並且盡可能地使用您的母語表達；和
- 如果您的母語或交流方式不是書面語言，則必須採取措施確保：
 1. 該通知被以口頭或其他方式翻譯成了您的母語或您使用的交流方式；
 2. 您理解該通知內容；和
 3. 有檔證明以上要求已得到滿足。

獲得父母的知情同意書並可以拒絕服務的權利 (34 CFR 303.7 AND 303.420).

知情同意是什麼意思？ (34 美國聯邦法規 303.7)

“同意”意味著您已獲得所有必要資訊，能就上述以您的母語擬議的活動做出明智決定。同意書意味著您以書面形式理解並同意所提議的活動。因此，任何人想要獲得您的書面同意，必須有行動事項的事先書面通知。同意書自願訂立，您有權隨時改變主意。

*** 注意：父母的定義詳見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篇 303.25 部分 (34 CFR 303.25) 。

何時需要同意書？

- 在評估嬰幼兒以確定其是否有資格獲得早期幹預服務之前，以及需要對孩子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有繼續獲得服務的資格之前。
- 在為嬰幼兒提供早期幹預服務之前。
- 在發佈或共用嬰幼兒的記錄或個人身份資訊之前。本手冊的後面章節會更詳細地予以解釋。
- 在使用 Medicaid 醫療補助等公共福利之前。

如果我拒絕擬議的活動或拒絕提供同意書，會怎麼樣？

(34 CFR 303.420)

如果您拒絕提供同意書，或不同意任何擬議的活動，那麼任何個人、部門、機構等都不能強迫您同意。但是，如果您不同意，服務協調員或從業者會盡一切努力向您解釋嬰幼兒評估或可用的早期幹預服務。除非獲得您的書面同意，否則將無法評估孩子，或對其進行早期幹預服務。

*** 請注意，人們不能利用正當程式聽審來強迫您提供同意書。

我可以同意某些服務，拒絕其他服務嗎？

可以，根據法律，您可以：

- 接受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 上同意的所有服務。
- 拒絕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 上同意的所有服務。
- 接受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 (IFSP) 上同意的一項或多項服務，並拒絕其他服務。
- 在不影響新澤西早期幹預專案下的其他早期幹預服務的情況下，在首次接受服務後拒絕服務。

我可以撤回同意書嗎？

可以，同意書自願提供，因此您可以隨時撤銷 (撤回) 同意書。如果您想撤回同意書，請書面通知您的服務協調員，該書面通知將存在您的記錄中作為檔證明。

撤銷同意書不適用於在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已經提供的活動。

例如：我在星期一同意在星期二接受語言服務。星期五，我撤回對語言服務的同意書。雖然我在星期五撤回了同意書，但這對我在星期二收到語音服務的同意有效性沒有任何影響。換言之，此次撤回沒有任何意義。

領頭機構對程式保障的一般責任 (34 CFR 303.400)

衛生部的責任和程式保障

根據法律，衛生部必須：

- 制定或採取程式保障措施，確保保密性、家長同意、通知、代理父母和爭議解決程式的正常進行。
- 確保所有參與機構，衛生部，以及提供早期幹預服務的 EIS 服務方，都能遵守這些程式保障措施。
- 免費為您提供子女早期幹預記錄的初始副本。

在瞭解機密性、查看早期幹預記錄時重要的定義：

“記錄的銷毀”(34 CFR 403) 是指實際銷毀記錄，或者在記錄中刪除個人識別特徵，這樣從該記錄中就不再能識別出個人資訊。

“早期幹預記錄”(34 CFR 403) 是指根據 IDEA 法案的 C 部分及其實施條例要求收集、維護或使用的所有關於兒童的記錄。（例如，電子資訊、評估評價內容、進度說明、福利說明等）

“參與機構”(34 CFR 403) 包括但不限於：

1. 衛生部 (DOH)
2. 衛生部案件管理辦公室
3. 服務協調單元 (SCU) 和服務協調員
3. 區域早期幹預合作組織 (REIC)
4. 負責為您提供早期幹預服務的早期幹預計畫 (EIP) 的服務機構和從業人員。

“參與機構”(34 CFR 403) 不包括：

1. 直接轉介人員，如父母、護士、家庭成員等，
2. 公共機構，例如州醫療補助計畫 (Medicaid) 或兒童健康保險計畫 (Children’s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CHIP)，或
3. 僅作為早期幹預服務資金來源的私人實體。

“披露”(34 CFR 99.3) 是指允許未創建記錄或提供記錄資訊的任何一方訪問個人身份資訊，或向其發佈、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傳達個人身份資訊。披露可以通過口頭、書面或電子方式進行。

“可識別的個人資訊” (34 CFR 303.29)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您孩子的姓名、您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2) 您孩子的地址
- (3) 個人識別碼，例如您孩子的或您的社會保障號
- (4) 其他間接的識別碼，例如孩子的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和母親的娘家姓
- (5) 其他單一資訊或多重資訊，這些資訊能與某個特定孩子關聯起來，使人們相當確信這些資訊就是指該兒童。

資訊保密和檢查記錄的機會 (34 CFR 303.401, 303.402)

NJEIS 必須制定適當的保密程式，確保您或您子女的任何資訊保密。C 部分實施條例和《美國法典》第 20 篇 1232g (20 U.S.C. 1232g) 和《聯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 99 部分 (34 CFR Part 99) 的《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都會確保您的資訊保密。這意味著，按照州和聯邦法律，在孩子被轉介到早期幹預專案到服務結束無需再保存記錄的期間，任何個人身份資訊、提供給 NJEIS 的任何資訊或記錄，以及關於您和/或您孩子的任何保留資訊，都必須予以保密。根據聯邦和州法律，有些機構沒有為兒童提供服務，如果這些機構想交換兒童的資訊，則需要向兒童家長提供書面通知，並且需要獲得家長的書面同意。而所有參與機構，包括衛生部和早期幹預體系服務方則必須遵守所有早期幹預保密程式。

保密條款如何適用於您：

在孩子接受早期幹預服務期間，參與服務的機構之間可以共用該嬰幼兒的資訊。只要這些資訊與孩子的早期幹預服務直接相關，這些參與機構就無需向您提供書面通知，也無需您的書面同意。

您也有權檢查和審查根據 NJEIS 收集、維護或使用的所有早期幹預記錄，這些記錄包括評價評估內容、資格確定、IFSP 的制定和實施、早期幹預服務提供、涉及孩子的個人投訴，或孩子在 NJEIS 項目下的任何早期幹預記錄等等。

有關早期幹預記錄和保密性的其他資訊：

NJEIS 還需要：

1. 滿足州和聯邦資料收集和報告要求。
2. 有安全的資料庫，確保孩子和家庭的資訊安全，這些資訊包括姓名、位址、出生日期、電話號碼、個人身份識別碼、合格的服務專案和服務提供方。

在父母選擇退出和過渡到學前班的情況下披露資訊(34 CFR 303.401)

根據下面的“退出披露”條款，按照過渡要求，NJEIS 必須依據 IDEA 法案向新澤西州教育部和孩子所在學區披露以下個人身份資訊：

- 孩子的名字。
- 孩子的出生日期。
- 父母的聯繫資訊（包括父母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向教育部和孩子所在學區披露上述資訊的目的是什麼？

目的是確保可能有資格獲得服務的孩子在年滿三周歲並離開早期幹預專案時，能夠順利過渡到 B 部分的學前服務。

我可以反對部分披露我的個人身份資訊嗎？

可以，衛生部和所有參與服務方必須在披露任何資訊之前通知您，您有 10 個日曆日的時間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如果您在此期限內提出書面反對意見，則有關您孩子的姓名、出生日期以及您作為父母的聯繫資訊都將無法披露。

家長須知(34 CFR 303.404)

孩子被轉介到早期幹預專案時，衛生部必須向您提供以下有保密要求的通知：

- 對孩子的描述，孩子的個人身份資訊已被收集維護，搜尋資訊的類型，新澤西州在收集資訊（包括資訊來源）時打算使用的方法，以及這些資訊的用途等等；
- 政策和程式內容摘要，在存儲、向協力廠商披露、保留和銷毀個人身份資訊方面，參與機構必須遵守這些政策和程式；
- 有關父母和嬰幼兒在此資訊方面的所有權利的描述，包括他們在 C 部分保密條款下的權利描述；和
- 說明在何種情況下該家長須知會以新澤西州不同群體的母語提供。

訪問記錄的權利 (34 CFR 303.405)

我是否有權查看我孩子的早期幹預記錄？

- 是的，根據法律，在您提出請求後的 10 個日曆日內會給您提供記錄。
- 在就 IFSP 或聽證進行開會討論有關您孩子的身份資訊、評估或安置事項或適當的早期幹預服務之前，您有權查看和審查參與機構收集、保存或使用的與您孩子有關的任何早期幹預記錄，無需任何等待時間。

- 維護孩子早期幹預記錄的 NIEIS 必須確保您有權查看、審查孩子的記錄，除非根據州法律您的權利已終止，例如因監護權轉讓或離婚而導致權利終止，且必須提供此類檔。

查看和審查早期幹預記錄時有哪些權利？

- 要求參與機構作出回應、對早期幹預記錄作出合理的解釋說明的權利；
- 要求參與機構提供孩子的早期幹預記錄的副本的權利，其中包含的資訊如果不能被提供，會極大地影響家長行使檢查和審查記錄的權利；和
- 在您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讓您的代表人檢查和審查記錄的權利。

訪問記錄 (34 CFR 303.406)

我怎麼知道誰在訪問我孩子的記錄？

為了確保您記錄的機密性，參與機構必須把任何訪問您的早期幹預記錄的當事方記錄下來，這些早期幹預記錄是根據 IDEA 法案的 C 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的。參與機構必須記錄下有關當事方的名稱、訪問日期以及當事方使用或訪問記錄的許可權。但是，如果您或參與機構的授權代表和員工訪問您孩子的記錄，則不會保留此類訪問資訊。

有多個孩子的記錄 (33 CFR 303.407)

您僅僅有權檢查和審查與您孩子有關的資訊。因此，如果一份記錄包含有關您孩子和另一位元孩子的資訊，您只會被告知有關您孩子的具體資訊。

資訊類型和位置清單 (33 CFR 303.408)

如果您想知道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您的早期幹預記錄的類型和位置，參與機構必須向您提供此類資訊。

獲取記錄的費用 (34 CFR 303.409):

- 參與機構必須在每次 IFSP 會議後儘快免費向您提供嬰幼兒評估、家庭評估的副本以及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的內容。
- 除了免費獲得嬰幼兒和家庭的每項評估和 IFSP 的副本外，如果您還想要查看和訪問您的記錄，就可能被收取合理的複印費用。
- 此外，搜索或檢索您的記錄免費。

應家長要求修改記錄 (34 CFR 303.410)

如果您認為，早期幹預項目中收集、維護或使用的資訊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侵犯了您的或您孩子的隱私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要求維護該資訊的參與機構更改資訊。參與機構將在收到您的請求後的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更改資訊。如果參與機構拒絕更改資訊，您將收到書面拒絕通知，並被告知有權就此申請聽證。

請求聽證的權利 (34 CFR 303.411)

如果您認為您孩子的早期幹預記錄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的或您孩子的隱私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聯繫衛生部就此申請聽證。

如果您向行政法辦公室申請正當程式聽證會，聽證會將根據《聯邦行政法典》第34篇第99.22部分 (34 CFR 99.22) 的《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的聽證程式進行，或者您可以要求在衛生部 (DOH-NJEIS) 舉行聽證會，這種情況下 FERPA 的聽證要求將適用。

聽證結果 (34 CFR 303.412)

- 如果聽證結果表明您孩子記錄中的資訊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的或您孩子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將修改您的記錄，並且您將收到書面修改通知；或者
- 如果聽證結果表明您孩子記錄中的資訊是準確的、沒有誤導性的，或沒有以其他方式侵犯您的或您孩子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則您有權在孩子記錄中放置一份聲明，表達對該記錄資訊的意見並闡述不認同聽證結果的理由。
- 參與機構必須將此聲明與您孩子的其他早期幹預記錄放在一起。
- 如果在某一時間，您孩子的早期幹預記錄被共用給另一方，則您不認同聽證結果的聲明也必須與該方共用。

披露或使用前的同意書(34 CFR 303.414)

在進行以下操作之前，必須獲得父母的事先同意書：

- 根據本節規定，向收集、維護或使用 C 部分下的資訊的參與機構的授權代表、官員或雇員以外的任何人披露個人身份資訊；或者
- 用於滿足 C 部分要求以外的任何目的。

是否有不需要同意書就可以披露的例外情況？

是的，以下情況中，衛生部或其他參與機構可能會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披露您的資訊：

- 為了過渡到 B 部分學前教育（取決於退出政策），或

- 適用於 C 部分的《聯邦行政法典》第34篇99.31部分 (CFR 99.31)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FERPA) 中的任何例外情況。

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允許披露的適用於 C 部分的 FERPA 例外情況有哪些？

這些 FERPA 例外情況是：

- 資訊披露給早期幹預體系中的其他合格人員或服務協調員，他們在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服務方面具有合法權益。
- 在向您或您的家人提供服務時，衛生部或參與機構將服務或職能分包出去，資訊披露給承包服務或職能的承包商、顧問、志願者或其他當事方，並且：
 - ❖ 如果他們不執行這些服務或職能，衛生部或參與機構的員工會執行；
 - ❖ 他們在衛生部或參與機構的直接控制下使用和維護早期幹預記錄；以及
 - ❖ 對於使用和再次披露他們有權訪問的早期幹預記錄中的個人身份資訊，他們要遵守相同的法律要求。
- 一旦參與機構可以訪問早期幹預記錄，他們必須使用合理方法，確保合格人員或服務協調員只能訪問部分記錄，即他們在向您和您的家人提供服務方面具有合法權益的那些早期幹預記錄。不使用物理或技術存取控制的參與機構必須確保其控制訪問這些記錄的管理政策是有效的，並且訪問記錄符合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早期幹預服務的合法利益。

如果根據本節內容拒絕同意，會怎麼樣？

如果您拒絕同意，NJEIS 必須有可用的政策和程式。這可能包括召開會議，向您拒絕同意如何影響您的孩子接受 C 部分下的服務。但是，這些程式不能凌駕於您拒絕同意的權利之上。

誰可以訪問我的早期幹預記錄？

參與機構將有權訪問您的記錄，其中包括：

- REIC 的工作人員，他們負責的體系點為轉介加入專案、資料登錄 NJEIS 電子資料庫、資格評估，以及如果符合條件，轉移您的孩子和家庭的記錄。
- 負責協調您的早期幹預服務的 SCU/服務協調員。
- 負責為您提供早期幹預服務的早期幹預計畫 (EIP) 服務機構和從業人員。
- 負責 NJEIS 行政事務的領頭機構衛生部 (DOH)。

***如果有特定資訊是您不想讓參與機構共用的，請告知服務協調員。

保障措施 (34 CFR 303.415)

- 所有參與機構必須在收集、維護、使用、存儲、披露和銷毀個人身份資訊時，保護資訊的機密性。
- 各機構必須指定一名官員，負責確保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
- 收集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的所有人都必須接受有關保密性的州政策和程式的培訓，並充分瞭解《聯邦行政法典》第34篇99部分 (34 CFR Part 99)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FERPA) 的內容。
- NJEIS的所有參與機構都必須保留一份最新列表，列明機構內有權訪問個人身份資訊的員工的姓名和職位，以供公眾查閱。

信息的銷毀 (34 CFR 303.416)

當早期幹預服務不再需要您或您孩子的個人身份資訊時，參與機構必須通知您。收到通知後，您可以要求參與機構銷毀您的個人身份資訊。

銷毀我的個人身份資訊是否存在例外情況？

存在，以下內容會被永久保存，且不能被銷毀：

1. 您孩子的姓名，
2. 出生日期，
3. 您的聯繫資訊，包括位址和電話號碼，
4. 服務協調員的姓名，
5. EIS服務方的名稱，以及
6. 退出資料，包括退出時的年份和年齡，以及您孩子在退出早期幹預項目後可能參加的任何計畫，都可以不受任何時間限制地保留。

強制執行(34 CFR 303.417)

為確保符合 IDEA 法案 C 部分實施條例的所有要求，衛生部制定了包括制裁在內的政策和程式，您還有提起投訴的權利。

代理父母的權利 (34 CFR 303.422)

何時指定代理父母？

- 當鑒定不出如下所述的“父母”時。
- 經過合理努力，服務協調員無法找到父母。

- 根據新澤西州法律，孩子是州政府的受監護人。

為什麼要指定代理父母？

當無法找到或識別出以下定義的父母，或者根據新澤西州的法律，孩子是州政府的受監護人時，指定代理父母可以確保孩子的權利得到保護。

成為父母的資格條件 (34 CFR 303.27)

誰可以在早期幹預中充當父母並代表孩子做出決定？

就上述所有目的而言，領養父母、寄養父母以及根據下述 IDEA 法案C 部分指定的代理父母，擁有與所有父母相同的權利，除非該父母的合法權利被終止。

父母指的是：

- 孩子的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
- 寄養父母，除非州法律、法規或與州或地方實體的合同義務禁止寄養父母充當父母
- 通常被授權為孩子做出早期幹預、教育、健康或成長發育決定的監護人。
- 代替孩子的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包括祖父母、繼父母或其他親屬）、與孩子一起生活的個人，或對孩子的福利負有法律責任的個人。
- 根據 IDEA 法案的C 部分指定的代理父母。

指定代理父母的期限是什麼？

衛生部必須做出合理努力，確保在確定孩子需要代理父母後在 30 天內指定一位元元元代理父母。

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

如果根據父母的定義，不止一方有資格擔任該職責，則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將被承認並推定為孩子的父母，除非：

1. 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被終止父母權利，沒有法定權利為孩子做出教育或早期幹預服務方面的決策。
2. 存在法院判決或法院命令，確定某一特定人士或多人有資格成為孩子的“父母”或代表孩子做出教育或早期幹預服務方面的決策，那麼，出於IDEA 法案的C部分之目的，此人或多人就應被確定為“父母”。

嬰幼兒是州政府的受監護人，誰來指定代理父母：

- 法官而非衛生部指定嬰幼兒的代理父母，該法官須是負責監督該嬰幼兒案件的法官。如果法官為其指定了代理父母，該代理父母必須符合法律要求的所有必要標準。

- 衛生部也可以指定代理父母。衛生部在任命代理父母時，通常會諮詢新澤西州兒童和家庭部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或負責照顧孩子的公共機構。

***請注意，根據本條規定，對於有資格成為代理父母的人，不能僅僅因為他/她由政府機構付費成為代理父母，而被視為政府機構的雇員。

代理父母有什麼權利？

出於C部分的所有目的，代理父母擁有與父母相同的權利。

解決正式爭議的權利 (34 CFR 303.430 THROUGH 303.434)

調解、行政投訴和/或正當程式聽證會 **還提供資訊表

對於可能存在的早期幹預服務上的任何分歧，如何予以解決？

如果您不同意您孩子的身份證明、評估、資格確定、安置，或者您不同意為您孩子提供適當的早期幹預服務，您應該與服務協調員討論您的顧慮。許多分歧可以通過與服務協調員商討，以非正式的方式予以簡單解決。但是，如果您希望通過正式程式解決分歧，也可以使用州和聯邦法律規定的正式爭議解決機制。包括調解、行政投訴和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

如何申請調解、行政投訴和/或正當程式聽證會？

所有解決正式爭議的請求都可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衛生部的程式保障處 (PSO)。PSO 有申請表格，可協助您提起申請。您可線上獲取：<https://nj.gov/health/fhs/eis/for-families/safeguards-familyrights/>。如果您希望就任何解決方式提出請求，服務協調員、REIC、服務機構和/或 PSO 有責任以您的首選語言和/或溝通方式（盲文）為您提供幫助，除非這明顯不可能。如果您指定個人代表您提交爭議解決方案，則需要您的書面同意才能提起申請。

*** 請注意，根據正式爭議解決機制，當事方無權從 NJEIS 獲得法律費用。

調解 (34 CFR 303.430 AND 431)

您可以隨時使用州範圍內的調解機制，確保您可以自願使用非對抗性程式來解決有關新澤西州早期幹預專案 (NJEIS) 的個人爭議。調解可以用於解決C部分項下的爭議，包括在提交正當程式聽證會之前產生的任何問題。調解需各方自願。

如何選擇調解員？

根據程式保障處的要求，只有接受過早期幹預事項和調解技術培訓的調解員，才能在早期幹預體系中擔任調解員。調解員隨機選取、輪換作息，堅持公平公正。調解員不能是衛生部或為孩子提供早期幹預服務或

其他服務的參與機構的雇員。儘管衛生部或參與機構可能給調解員付費，但調解員不是衛生部或參與機構的雇員。調解員的個人或職業利益不得與其職責客觀性相衝突。

我可以在提起調解請求的同時申請正當程式聽證會和行政投訴嗎？

- 可以，調解爭議不代表拒絕或延遲您獲得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權利，或您在早期幹預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您可以只請求調解，也可以同時請求舉行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而且您還可以隨時退出調解程式。您也可以同時在提起行政投訴時提出調解請求。
- 調解請求必須由您或在您同意的情況下由您的代表以書面形式簽署並注明日期。
- 如果您以外的任何一方要求調解，則只能在您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啟動調解。一旦您書面同意進行調解，該書面同意的證據應附在調解請求中。

爭議調解有時間框架嗎？

調解過程，包括簽發書面調解協議，應在收到調解請求後 30 個日曆日內完成，除非同時請求調解、召開正當程式聽證會或投訴調查。在這種情況下，調解必須在十五 (15) 個日曆日內完成，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正當程式聽證或投訴調查。

調解地點以及調解費的支付

必須要及時安排調解事宜，並在爭議各方方便的地點進行。州政府承擔調解過程的費用。

如果調解成功解決了分歧，會怎麼樣？

如果調解程式解決了您與其他方的爭議，您和其他方必須簽署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記錄解決方案。該協議必須聲明，在調解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討論都應保密，不得在隨後的任何正當程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中用作證據。調解中達成的任何協定均應由父母和NJEIS的代表簽署，NJEIS有權在調解結束前約束相關機構。服務協調員將酌情將調解協議的條款納入 IFSP。簽署的書面調解協議可在任何具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或美國聯邦地區法院強制執行。

調解過程可以記錄嗎？

- 調解員或調解程式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記錄或轉錄調解期間進行的討論。
- 調解過程中的討論是保密的，不得在隨後的任何聯邦法院或州法院的任何正當程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中用作證據。

行政法辦公室的正當程式聽證會 (34 CFR 303.430 和 435-438)

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由行政法辦公室的行政法官主持，行政法官需不偏不倚，瞭解 IDEA 法案的 C 部分，並瞭解適用於符合條件的兒童及其家庭的早期幹預服務，瞭解他們的需求。

行政法官不偏不倚，意味著：

- 他/她不是衛生部的雇員，或參與早期幹預服務的NJEIS服務機構的雇員；
- 他/她沒有參與照顧您的孩子；以及
- 不存在與聽證過程中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利益或職業利益。

***行政法官不是衛生部雇員，也不能因為服務機構給行政法官支付費用來實施爭議解決流程，就認定行政法官是NJEIS服務機構的雇員。

提起正當程式聽證請求有哪些要求？

您必須在從您知道或本應知道爭議問題之日起的一年內，就此提起正當程式聽證的書面請求。

提起聽證請求時，除了通過程式保障處提出請求外，您還需要向聽證的其他各方提供聽證請求的副本，以便他們能收到有關爭議問題的通知。

當我提起正當程式聽證時，我孩子的服務會怎樣？

除非NJEIS和您另有約定，否則您的孩子將在正當程式聽證的未決期間（時間段）繼續接受IFSP中確定的早期幹預服務。如果您的聽證請求涉及與IDEA法案C部分最初提供服務有關的決定，您的孩子必須接受那些沒有爭議的服務。

我可以讓律師代表我參加正當程式聽證嗎？

可以，您可以由律師和專業人士陪同，聽取他們的建議，專業人士有NJEIS專案下早期幹預服務相關的專業知識。但是，您必須在向程式保障處提交聽證請求後五天內告知他們，您將由律師代表出席。不過，如果您沒能通知程式保障處，他們也不會阻止您，不讓您的律師出席聽證會。

在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上會發生什麼？

- 行政法官將聽取有關投訴/分歧的相關意見，審查與問題相關的所有資訊，並尋求及時解決分歧。
- 您或您的律師/代表將被允許出示證據、對質、盤問和強制證人出庭。
- 法官將禁止在訴訟程式中採用任何未在訴訟程式前至少五個日曆日向您披露的證據。
- 您將收到行政法辦公室的書面決定，該決定將郵寄給您和當事人。
- 您有權免費獲得聽證程式的書面或電子逐字（逐字）轉錄。

正當程式聽證會的舉行地點和時間？

- 必須在您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
- 程式保障處在收到您的聽證請求後必須在30個日曆日內向您提供書面決定。但是，行政法官可以應任何一方的請求，准許超過30天做決定。該決定的副本也會放在您孩子的早期幹預記錄中。

如果我不同意行政法官的決定，會怎樣？

對聽證調查結果和決定不滿意的任何當事方都有權向州或聯邦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投訴 (34 CFR 303.430 和 432-434)

您或您的代表、其他個人或組織，包括來自另一州的組織或個人，都可以向程式保障處提出投訴，指控早期幹預專案/參與機構、服務方、服務協調員、REIC、衛生部、或參與 NJEIS 的任何其他方正在違反或已經違反了聯邦或新澤西州法律或 NJEIS 的政策和程式和/或程式保障處的要求。

行政投訴必須包含哪些資訊？

- 一份書面聲明，說明誰違反了聯邦或新澤西州法律或 NJEIS 政策的要求。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衛生部、個人、早期幹預項目 (EIP) 的服務機構/參與機構、服務方、服務協調單位 (SCU)、REIC 等。
- 對問題性質的描述，包括與問題相關的事實。
- 擬議的問題解決方案，在當事人提交投訴時就其所知和在其能力範圍內。
- 為孩子服務的機構的名稱。
- 投訴人簽名和聯繫資訊 (姓名、位址和電話號碼)，如果指控的侵權行為涉及特定兒童，還需提供該兒童的姓名。

提起行政投訴的時限是什麼？誰會得到投訴的副本？

指控的違規行為的發生時間不能超過程式保障處收到投訴之日前的一年時間。

誰得到行政投訴的副本？

提交行政投訴的一方必須在向程式保障處提交投訴後應立即將投訴副本轉發給所有當事方，包括為孩子服務的機構。

程式保障處的職責和行政投訴

在調查期間，程式保障處將：

- 確定是否有必要對當地或區域服務機構進行獨立的現場調查，並據此執行調查。
- 為衛生部、個人、EIP 機構、SCU 或 REIC 提供回應投訴的機會，至少包括解決投訴的建議。
- 告知投訴人，他們可以自願參與與本檔一致的調解。
- 讓投訴人有機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就投訴中的指控提交其他資訊。
- 如有必要，與投訴人、被投訴人和任何其他相關方 (包括 REIC 和州立機構) 進行面談。
- 審查所有相關資訊，包括任何現場調查的結果、相關的書面記錄以及表格、報告、文檔等檔，以及各方提供的任何其他資訊，並獨立決定衛生部、個人、EIP 機構、SCU 或 REIC 是否違反了 IDEA 法案的 C 部分的要求。

- 在審查所有相關資訊後，獨立決定被投訴方是否違反了C部分的要求或NJEIS政策和程式，並向投訴的所有當事方提供書面決定。

書面決定包含哪些內容？

- 包括對每項投訴指控的事實調查結果和結論，以及程式保障處最終決定的原因。
- 如果程式保障處發現未能提供適當服務，程式保障處必須解決以下問題：
 1. 拒絕適當服務的情況下的補償問題。根據具體情況，補償方式可包括適當的金錢補償、補償性服務、補助部分家庭費用（如適用），或針對孩子的特殊需求提出糾正措施，或針對影響多位兒童的NJEIS問題提出糾正措施。
 2. 未來如何為所有殘疾嬰幼兒及其家庭提供適當服務。

行政投訴的時限是什麼？

一般而言，行政投訴需在收到投訴之日起 60 個日曆日內完成，除非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 60 個日曆日，或者投訴各方同意延長調解時間。

我如何確定程式保障處的決定得到遵守？

程式保障處制定了技術援助活動、談判和糾正措施等程式來確保一致性。

如果我在提起行政投訴時還提請正當程式聽證，會怎麼樣？

在聽證會結束之前，程式保障處都會擱置投訴中包含正當程式聽證會中正在解決的問題，只解決不屬於正當程式聽證會的問題。這些問題必須在上述 60 個日曆日的投訴期限內解決。

如果投訴中提起一項問題，而該投訴已在涉及相同當事方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上予以決定，則程式保障處將通知當事方，此聽證決定對該問題具有約束力。程式保障處還負責解決任何指控公共機構、服務機構或NJEIS未能遵守正當程式聽證決定的投訴。